

并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1 年 10 月 8 日第 237(XXIII)号决定¹⁰³, 其中理事会核可了拉丁美洲国家关于在它们中的一个国家举行第七届贸发会议的决定, 但有一项了解, 即关于在拉丁美洲哪个地方举行会议, 将在适当的时间和适当的地点作出最后决定, 并且欣然地注意到古巴愿意作为第七届贸发会议的东道国,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18 日第 253(XXIV)号决议¹⁰⁴和 1982 年 6 月 30 日第 255(XXIV)号决定¹⁰⁵, 其中理事会建议第六届会议应于 1983 年 6 月 6 日至 30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 在会前于 1983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高级官员会议,

铭记着其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 1976 年 12 月 17 日第 31/140 号决议,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第二十五届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的报告¹⁰⁶,

对加蓬政府为希望担任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东道国所作努力, 表示感谢, 并认识到它不能担任的原因,

1. 赞赏地欢迎南斯拉夫政府提出关于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并愿意作为东道国的提议;

2. 决定定于 1983 年 6 月 6 日至 30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 在此之前于 1983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一个为期两天的高级官员会议;

3.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临时议程¹⁰⁷;

4. 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第 253(XXIV)号决议, 即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安排应确保部长级和其他高层决策人员出席会议, 并使所有代表团都能够对会议的决策过程作出切实贡献;

¹⁰³《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6/15 和 Corr.1), 第三部分, 附件一。

¹⁰⁴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7/15), 第一卷, 第二部分, 附件一。

¹⁰⁵同上, 第三部分, 附件。

¹⁰⁶同上, 《补编第 15 号》(A/37/15)。

¹⁰⁷同上, 第一卷, 第三部分, 附件, 第 256(XXIV)号决定。

5. 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组织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 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258(XXV)号决定;¹⁰⁸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根据大会 1982 年 11 月 16 日第 37/14C 号决议的规定, 为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按照六星期提交文件的规定尽可能早地提出所有有关文件, 并为会议所需必要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作出安排, 包括为会议的全体会议提供简要记录;

7. 对世界经济所面临的严重危机, 尤其是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的严重消极影响, 深表关切;

8. 强调正当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严重的经济问题时, 亟须利用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这一重大机会来对世界的发展、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进行综合而互相联系的审查;

9. 敦促所有国家, 考虑到发达国家可能作出的特别贡献, 在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努力确保涉及贸易、发展和有关方面的所有重要问题能在充分考虑到其相互关系的情况下, 取得积极的、建设性的、意义重大和着重行动的成果, 从而切实为克服世界经济所面对的严重困难和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实现一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贡献。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09.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号决议,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在附件中载有《联合国

¹⁰⁸同上, 第二卷, 第一部分, 附件一。

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其中第 128 段要求,除其他事项外,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国际贸易的世界运输,并为此目的,必要时进行适当的结构性改革;国际社会将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有效地参与竞争,并扩展它们的国营和多国合营的商船队,以大量增加它们的份额,以便到 1990 年之前能尽量达到占世界商船队总吨位的 20% 的目标,

认识到必须促进整个世界航运的有秩序的扩充,

注意到1982 年 4 月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船舶登记条件政府间筹备小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¹⁰⁹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五届第一期会议赞同船舶登记条件政府间筹备小组第一届会议的决议,并建议大会召开一次关于船舶登记条件全权代表会议,¹¹⁰

1. **决定**在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五届第一期会议决议及必要筹备工作的结论后,于 1984 年年初召开一次会期三周的全权代表会议,以审议制定一项关于国家航运登记册接受船舶登记条件的国际协定;

2.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为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

(a) 把政府间筹备小组第二届会议所草拟的关于国家航运登记册接受船舶登记条件的一系列原则,在距筹备会议召开至少九个月以前分发给各国政府,以征求意见;

(b) 把收到的意见在距筹备会议召开至少三个月以前分发给所有国家政府;

(c) 把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所有意见提交给筹备委员会;

(d) 把所有有关文件转交给筹备委员会和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

¹⁰⁹TD/B/904。

¹¹⁰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37/15),第二卷,第一部分,附件一,“贸发理事会采取的其他行动”,第 3(g)段。

4.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以上列文件做基础,并充分考虑到所有有关方面的意见,制订和建议一项关于船舶登记条件的国际协定草案;

5.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就召开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的合适日期作出决定;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举行联合国船舶登记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在内,并安排所需的必要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

7. **决定**以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使用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作为这个会议的语文。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10.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的第 36/140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临时委员会为设法解决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中尚未解决的问题而完成的工作,

1. **确认**迅速结束关于行动守则的谈判,以及通过这项行动守则,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

2. **要求**加紧努力,以期在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五届会议顺利结束谈判,使大会能在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主席,斟酌情况同各区域集团和各国政府协商,必要时由一个同各区域集团协议安排的政府代表会议予以协助,进行一切必要的工作,包括确定谈判纲要,就守则草案中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拟订适当的建议,至少在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五届会议召开前六个星期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全体成员国;